



〔日〕东京第二律师协会编

各国律师制度

朱育璜 王舜华 译

5

法 律 出 版 社

各国律师制度

〔日〕东京第二律师协会编

朱育璜 王舜华 译

法律出版社

各国律师制度

朱育璜 王舜华 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25印张 198,000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470

ISBN 7-5036-0416-6/D·320

定价3.80元

译者的话

本书是根据日本评论社1976年出版的东京第二律师协会编《诸外国の弁護士制度》一书译出的。原书的作者为：吉川精一、河原正和、中川登、更田义彦、福岡博之、荻原金美、高桥勋、木村真、铃木五十二、木南直树。这部著作对一些外国的特别是对英、法、德、瑞典的律师制度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和论述，对于了解、研究外国律师制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在翻译时，除个别处译者加以注释外对原书中各章节后的注释，均从略。

译本的执笔分工是：英国的律师制度（除其中第三章外），法国律师制度改革的背景与新制度，德国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瑞典的律师制度由朱育璜译；英国的律师制度第三章，对各国律师制度的调查由王舜华译。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对原文的理解和翻译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8年5月

目 录

序.....	(1)
卷头语.....	(3)
第一编 英国的律师制度.....	(5)
绪 论.....	(5)
第一章 英国律师的历史.....	(7)
第二章 专门律师制度的现状.....	(39)
第三章 初级律师制度的现状.....	(64)
第四章 法学教育制度.....	(89)
第五章 将来的展望.....	(95)
第二编 法国律师制度改革的背景与新制度.....	(101)
前 言.....	(101)
第一章 法国律师制度的改革.....	(103)
第二章 新律师制度.....	(131)
结束语.....	(171)
关于改革某些司法及法律专业的法律 (1971年12月31日法律第1130号) ——摘译.....	(174)
第三编 德国律师制度的历史发展.....	(191)
第一章 绪论.....	(191)
第二章 德国律师制度的历史特征.....	(196)
第三章 德国律师阶层社会地位的变迁.....	(203)

第四章	总结.....	(211)
第四编	瑞典的律师制度.....	(213)
凡 例.....		(213)
第一章	前言——研究瑞典律师制度的重要性	(215)
第二章	沿革.....	(217)
第三章	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223)
第四章	律师的职务.....	(230)
第五章	律师的实际情况特别是有关经济方面的 情况.....	(233)
第六章	律师协会.....	(245)
第七章	结束语.....	(252)
	关于律师制度向各国律师协会征询意见的调查.....	(255)

序

日本律师的社会地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比起战前已有显著的提高，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然而，现在距离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经三十年了，有关律师职业新的发展方向却仍然没有确定下来，人们为此感到苦恼。在编写律师职业史的时候，将为这一段时间起一个什么名称，我想只好留待后代的历史学家来决定了。

律师制度在日本有一百年左右的历史，但在西欧各国则具有相当长久的历史，它们在近代文明开化的时期就有了律师制度。因此，在我国当前所处的情况下，为了进行比较，致力于研究西欧各国律师制度是非常必要的。

东京第二律师协会根据上述观点，在几年前就设立了律师制度调查特别委员会来收集这方面的资料。与此同时，还由委员会中的主力委员和新吸收的委员，以从事律师职业的身份，带着问题对各国律师制度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究，并决定逐步发表其研究成果。

值此昭和五十一年（1976年）三月三十日东京第二律师协会创立五十周年纪念日即将到来的时候，出版这本论著，如实地全面说明我会迄今对律师职业所持的观点和工作方法，并指明今后的发展方向，以此作为本会五十周年纪念工作的一部分，和全体会员一起共同庆祝这个纪念日。

最后，谨向承担执笔任务的各位先生以及给予协助的人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东京第二律师协会

会长 石井成一

昭和五十一年（1976年）三月

卷 头 语

昭和四十七年(1972年)，我作为东京第二律师协会会长，在诸位副会长的协助下，曾试行了一些新的措施。

其中之一是设立了律师制度调查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当初的目的之一就是对律师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本书在内容上显然并不都是比较研究，但也是在形式上稍加变更的情况下来实现上述目的的。由于碰巧就要迎接我会创立五十周年的到来，所以我想出版这本书作为纪念是非常有意义的。承蒙得到石井会长、及创立五十周年纪念工作执行委员会（委员长为长湫秀吉先生）的同意，决定就以这种形式出版。此外，预定即将出版的《律师法注释》一书，除执笔人不同外，也是和本书具有同样的目的。至于与本书同时发行的《律师自治研究》一书的内容，将在该书的序言中另做说明。

律师制度调查特别委员会的第一任委员长是坂野滋先生，但他在就任后不久就去日本律师联合会担任了主要职务，并请钉泽一朗先生代行他的职务。随后，从昭和四十九年度(1974年度)以后直至今天一直由我担任委员长的职务。我们共同承担了推进本书的出版等工作。

我对于上述的两位委员长和各位副委员长及委员们，在这期间内所表现出的工作热情，深为感谢。而且对委员当中的担任执笔人的各位先生，更怀有不能用语言表达的深厚感

情。我作为原定的执笔人之一和以委员长的身份，为了本书的出版，经常和各位执笔人住在一起进行商讨直至深夜，屡屡从他们那里得到启发并被他们的热诚所感动，特别是，各位先生在百忙中匀出很多时间来完成这部优秀的论著，对此，我只有向他们表示不胜钦佩之意。

如上所述，我自己本也打算向这本论著投稿，并已阅读了一些国家的参考资料，制作了卡片，并对文章的构想进行了推敲。可是就在这接近完成的最重要时刻，由于被各种日常事务占去了时间，终于在最后阶段陷于绝望的窘境。尽管如此，我所花费的时间还是很多的。在这种情况下，使我感到应当对比我更为繁忙的各位先生能够出色地达到预期的目的表示深厚的敬意。与此同时，并应当对为出版包括本书在内的三本纪念性论著而不惜给予一切协助的日本评论社的各位先生，表示深厚的谢意。

律师及律师协会为了完成社会所赋予的责任，必须着手研究以前被忽视的种种问题。本书所指出的：律师应当努力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就是其中的一个问题。我在今后也想就各种问题推进研究工作。好在我们的东京第二律师协会已具有自由的、健全的研究风气，如果今后能够再进一步发扬这种风气，那末，我会在理论研究方面达到理想境地的日期，是不会太远的。

古贺正义

昭和五十一年（1976年）三月

第一编 英国的律师制度

律师 吉川精一

绪 论

在本文中虽然应当论述“英国”的律师制度，但首先应当注意的是：在谈到所谓“英国”的律师时，这里所说的“英国”，实际上并不包括现在英国的全部地区。众所周知，现在的英国是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及北爱尔兰四个地区组成的，但其中苏格兰和爱尔兰有另外一个律师制度，通常所说的“英国”的专门律师（Barrister）和初级律师（Solicitor），只是指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专门律师和初级律师而言。在本文的叙述中，只要不预先特别说明，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英国”这个词的（关于苏格兰及北爱尔兰的律师制度，因为篇幅关系，只好在另有机会时再加论述）。

本文将对英国律师制度的历史、专门律师及初级律师的现状以及英国律师的未来加以研究，特别是对于历史部分用了很大篇幅作了详细的论述。这是因为每一段历史都和现行的英国律师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如果对这些历史不了解就

不能了解现行的制度。而且，因为过去十年左右的期间是英国的审判制度、律师制度起了极其重要变化的时期，所以连这些材料也都变得陈旧起来。因此，在本文中准备对英国律师制度的未来试做一些展望，并涉及与律师制度有密切关系的法学教育问题。关于法律援助制度和法院改革的问题虽然也很重要，但因为篇幅的关系，就不能详加论述了。而且对于在英国律师史中出现的与罗马法有关的律师（律师“advocate”和代诉人“proctor”）的研究，也只好在另有机会时，再加以研究。

第一章 英国律师的历史

第一节 英国职业法律家的产生

一、十三世纪前后的英国审判制度

英国大约在十三世纪前后才产生职业法律家团体。所以为了了解职业法律家产生的背景，首先必须概括地观察一下当时的英国审判制度。

英国在中世纪时存在着封建社会所特有的“领主法院 (manorial Court)”以及在各郡 (County) 和郡区 (hundred) ^① 设立的郡法院等各种地方法院进行民、刑事案件的审判。除此以外，还存在着拥有特种管辖权的特种法院，即“教会法院 (ecclesiastical Court)”和各种“商事法院 (Court merchant) ——不过这些商事法院是作为私的机关而产生的——。在产生职业法律家上起到最重要作用的是由国王直辖的法院。

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在征服英格兰并建立诺曼王朝以后，英国王权的强大是欧洲其他国家所没有的。封建制度具有高度的中央集权的性质，与此同时王权也渗透到审判权的行使之中。前面所说的“领主法院”，在地区管辖和事物管

^① 郡区 (hundred)：按照英国古代的制度，约以一百户划分为一个郡区。——译者注

辖方面纠缠不清，适用的法律也是依各地区的习惯法而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而且在举证方面是以“无罪宣誓”、招供、决斗等作为证明方法的。自建立诺曼王朝后，出现了由国王直辖的“君主法庭”（Curia Regis），由此统一了英国的审判制度。“君主法庭”原来是作为执行国王所有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权能而产生的机关，但逐渐分化出专门掌管司法的部门，其后又演变为王座法院（King's Bench）和民诉法院（Common Pleas）。

在金雀花王朝（Plantagenet也称安茹王朝）的创建人亨利二世（1154—1189年）的统治下，使王权彻底渗透到司法权的行使之中。在统治了英格兰和法兰西西部大部分土地的亨利二世统治下的三十五年，可以说是英国法制史上最重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君主法庭”的审判权有了飞跃性的扩充，而且固定下了成为其后英国审判制度核心的通过陪审进行事实审理的制度和巡回法院的制度等。亨利二世根据1164年的《克莱兰敦宪法》，使“教会法院”让出了广泛的审判权。其后又巧妙地夺取了“领主法院”的审判权。夺取领主法院的审判权所使用的手段之一，就是把一直在领主法院实行的根据决斗方法进行的审判，改变为根据陪审进行事实审理，这就是1166年《克莱兰敦法令》规定的：对于有关土地权利的诉讼的被告在获得国王的“令状”后，即赋予在国王法院里接受用陪审方式进行审判的权利，用以代替在领主法院用决斗方法进行的审判。与此同时，还为在各地建立陪审员组织，以便实行上述制度进行了体制上的调整。当时根据决斗方法进行的审判已经不受欢迎，所以请求国王法院进行审判的人日益增多。而且因为通过陪审进行的审判是在有

争执的土地的所在地进行，所以为了实施通过陪审进行的审判，就要由“君主法庭”派遣代表前往该地，这就是巡回法院的开端。而且这种巡回法院在为贫民所利用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这样，国王法院就逐渐在英国的司法制度中占据了中心的地位。其后，由于“君主法庭”处理的案件急剧增多，于是在“君主法庭”内部就分化出专门负责经常性审判的人员。著名的1215年大宪章的公布也大大促进了这一分化的过程。大宪章由于规定了在决定一定事项时须向国王要求取得封建领主直属佃户的同意，从而促进了“君主法庭”全体会议向议会的分化；另一方面，由于规定了关于一般民事案件须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审理”，从而促进了“君主法庭”内部的司法机关的纯化。其后这种分化过程在十三世纪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推进，在爱德华一世统治下（1272—1307年），建立了民诉法院、王座法院及财务法院等三种法院。

二、专门律师及初级律师的起源

在作为英国律师制度最大特征的二元制（专门律师与初级律师）中，使人深感兴趣的一个问题，就是这两种律师的产生各有其不同的起源，也就是说专门律师和初级律师从一开始就是为了不同的目的而产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与其说他们是同一职业中的两个“分枝”，还不如说原来就是两种职业更为恰当。那末，专门律师和初级律师是在怎样的背景下和以怎样的目的产生的呢？以下将分别对其起源做一个概括的说明。

（一）专门律师的起源

在爱德华一世在位时期（1272—1307年），产生了叫做

“辩护律师‘Pleader’”（或叫做申诉人“nerratores”、抗辩人“Counteurs”、高级律师“Serjeant-Counteurs”）的职业团体，这就是专门律师的原型。“辩护律师”是受一方诉讼当事人的委托在法庭上为他进行辩护之人。在英国，虽然自古以来，就有一种对于在法庭上没有陈述自己主张能力之人允许委托他的友人和熟人代替他陈述的制度，但促使“辩护律师”出现的一个重要因素，则是由于当时实行的一项诉讼程序上的原则，这就是当时的诉讼程序规定：各当事人必须用口头陈述自己的主张，而且一经陈述后就不再允许撤回。因此，往往因为想错或说错而败诉。可是由当事人的代理人所提出的主张，在事后则可以随意加以变更或追认。也就是说，使别人作为代理人，已成为保护自己以免由于意外的失误而败诉的手段。

但是除此以外，以在法院为他人进行辩护作为一种职业，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背景，这就是前面所说的：由亨利二世所进行的对审判制度的改革。亨利二世虽然创设了通过陪审进行事实审理的制度，和以“令状”作为诉讼开始起因的制度，但由于这些制度使审判程序复杂化，因此需要种种的技巧和知识，这就是使为他人进行辩护的“辩护律师”形成一种职业的原因。这样一来，在十三世纪末，就产生了“辩护律师”的职业团体，虽然当时在数量上还很少。这种职业化的“辩护律师”被称为“高级律师”或称为（在王座法院拥有特权的）高级律师（Serjeant-at-Law）。爱德华一世在位时期，国王还雇用了这种律师。而且在十三世纪末期已经有一部分高级律师被赋予一定程度的垄断辩护业务的资格（即除他们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在国王法院进行辩论）。

（二）初级律师的起源

辩护律师是以运用辩论技术和法律知识来帮助他人，并以代理他人进行辩论的身分而出现的人物。与此相对而言，作为现在的初级律师之原型的代办人（attorney）则是以具有作为诉讼当事人的“替身”（alter ego）的职能而出现在英国审判史上的。

促使代办人出现的主要原因，是出于国王法院中诉讼程序上的要求，这就是：国王法院的审判并没有缺席判决的制度，诉讼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庭（为了保证被告出庭还实行过由警察局长根据拘票将被告拘提到法院的办法）。因此，要到交通不便的远方法院出庭，这对诉讼当事人来说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特别是对那些同时是数件诉讼的当事人来说，为了到法院出庭就必须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进行长途旅行、花费很多的费用和时间。为了解除这种不合理的现象，就要求有一个可以使他人作为自己的“替身”来出庭的制度。

可是，从诉讼程序上说，第三者可以帮助当事人的观点虽然和古代的诉讼观不相矛盾，但第三者可以代替当事人的思想则是和当时的诉讼观不相容的。因此，对任命前述的辩护律师并不需要一定的严格程序，而要任命作为当事人替身的代办人则需要极其严格的程序。也就是说，任命代办人只有在得到国王的特别恩准时才可以任命，而这种恩准必须通过“购买”国王的令状来进行。但随着对可以任命“替身”的必要性的进一步认识，任命代办人的程序也逐渐有所放宽。即先是采取了由当事人任命法院内部的代办人的方法，后来变为也可以任命法院外的代办人了。据说，代办人成为一种职业，是在爱德华一世在位的时期。